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电动有杆式飞机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年【】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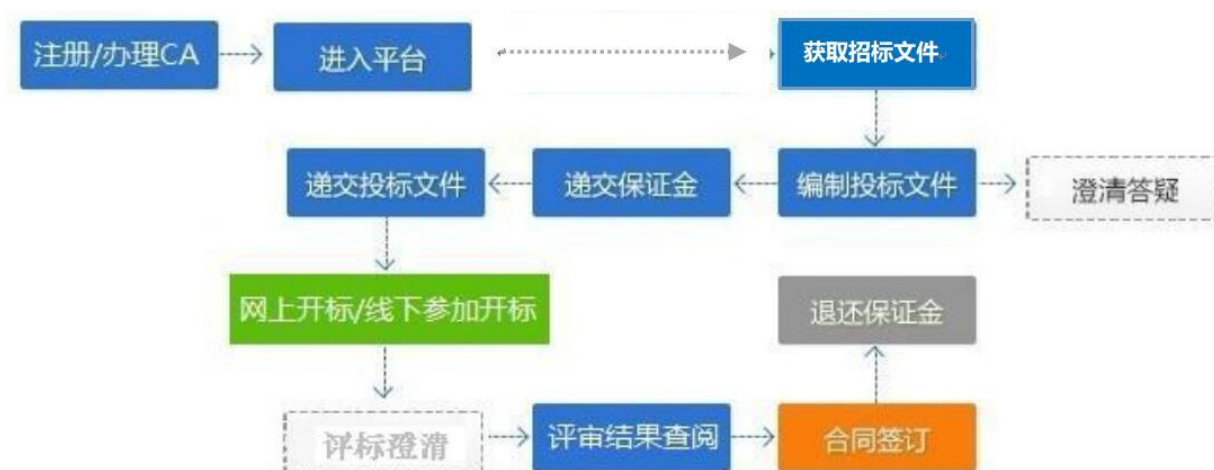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项目简介	5
2、投标人资格要求	6
3、招标文件的获取	7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8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9
8、联系方式	9
9、澄清、投诉反馈路径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评标方法	27
2、评标程序	27
3、评标报告	28
4、评标细则	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65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66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67
格式四、投标函	68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70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71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
格式七、授权委托证明书	73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74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75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7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78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80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83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81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82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83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84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89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92

格式十七、采购项目样品寄存承诺函及递送确认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十八、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招投标方式相似而不同，为了保证您能成功投标，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段内容，并按以下的要求及时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1、整体流程图



2、操作手册及教学视频

采购平台提供了操作指引手册、下载软件及教学视频。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的“供应商登录”平台系统后，在右上方“常用文件”栏目内可下载《操作手册》、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投标人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教学视频以及需要安装的软件。

3、电脑要求

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首页，在网站上方“操作指南”栏目内可下载《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平台系统的操作。

4、技术支持

本项目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项目，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咨询：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客服电话：020-861388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电动飞机牵引车采购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招标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元)	单价限价 (单位：元，人民币)	总价限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
1	新能源飞机牵引车				
合计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最高单价限价金额和最高总价限价金额，是用户单位根据【】年实际使用量和【】年核准的预算金额核算所得，最终结算应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序号	交货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数量（台）
1				
2				
3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招标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投标人，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所属国/地区(含港澳台)的公司商事登记证明或证书扫描件及中文译本，并应附有供应商或其负责人的签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符合此项要求，下同）。

2.2 投标人须为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合法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若为制造厂家，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代理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若为代理商，则必须取得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若多家代理商同时提供唯一授权，唯一授权代理商均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注意：须提供制造厂家的证明材料，要求能够充分证明其具有合法生产权利及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物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专用设备通告或证明等）；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厂家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及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3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投标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已划分标段的）或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7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8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中第 3.4.6 的规定，以及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9 所投车型应已取得民航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

2.10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期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扫描件任 1 份，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检验平台”上的检验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投标参与资格；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投标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选择招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详见 <https://csbidding.csair.com/cms/channel/czzngys/96540.htm>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4.1 CA 证书的作用：南航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投标必须使用 CA 证书。CA 证书用于确保电子招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机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无法签章，无法参加网上开标等，因此下载文件时请及时办理 CA 证书。

4.2 CA 证书颁发机构：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遗失补办、续期、变更等问题，请直接联系 CA 证书颁发机构：

客服电话：020-89524338/4008301330

客服 QQ 号：4008301330

CA 公司地址、办公时间和其他联系方式等详见网页：

<https://www.cnca.net/Client/detail/id/2196.html>

4.3 CA 的办理方式：

办理指南详见链接：<https://www.cnca.net/Client/detail/id/2196.html>

4.4 CA 驱动下载：

CA 办理获取后，请下载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CA 专用驱动。

下载链接：<https://www.cnca.net/dl/Drivers/南航招投标专用驱动.zip>

4.5 CA 证书的绑定：

在完成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CA 证书办理及 CA 驱动安装后，请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系统，插入 CA 介质，点击左侧快捷菜单“系统管理”-“绑定 CA 证书”，完成 CA 证书绑定工作。

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加密、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等。

4.6 其他注意事项

4.6.1 南航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必须使用 CA 证书，请有意参加招标项目供应商提前办理。

4.6.2 请在收到 CA 介质后，尽快完成系统绑定，避免影响后续功能。

4.6.3 请注意保存好密码和 CA 介质。

4.6.4 办 理 相 关 事 项 可 参 考 链 接 ：

<https://csbidding.csair.cn/cms/nfhk/webfile/bzzx/xzxx/20200228/75205.html>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无论上传成功与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将无条件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经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6.1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招标）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同时发布;

6.2 本项目评标结果信息 (含首次及重新招标成功)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 (<https://csbidding.csair.com>) “招标采购”的“评标公示”栏发布;

6.3 本项目评审结果信息 (重新招标后依然招标失败)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 (<https://csbidding.csair.com>) “招标采购”的“其它公告”栏发布招标失败公示; 同时, 该项目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评审结果信息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 (<https://csbidding.csair.com>) “非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栏发布;

6.4 本项目信息的修改、补充,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本项目信息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如果出现第二次公告后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 则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本项目后续开展的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属于非招标采购流程, 按南航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机务工程部)

地址: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北区横十路

联系人: 吴先生, 02086127021

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机场路 272 号南航贸易大楼

邮编: 510405

招标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020-【】

EMAIL: 【】

9、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9.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招标人进行解释说明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 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9.2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招标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020-【】

9.3 如投标人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2 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0-86127707

9.4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路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标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人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其他任何部分的描述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货物类投标人是否允许为代理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年【】月【】日【】时前提交。 形式：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澄清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9.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1.11.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5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是否扣分：详见《评分细则》及《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	<p>形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p> <p>疑问答复形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p>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5 条，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接收银行：广发银行。</p> <p>保证金递交方式：汇款或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所递交的保函类型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且受益人应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致，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p> <p>注意：</p>

		<p>1、参与的每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注意：投标人同时参与的不同项目，其保证金账号不同，每个独立的标包都有独立账号，请注意不要打错账号；</p> <p>2、仅接受人民币币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如提交保函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4、如因投标人汇错账号无法正常入账或因币种问题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须用 CA 签章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用 CA 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
4.2.3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南航采购招标网

		<p>公示期限：3 天</p> <p>公示对象：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p>
7.4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注意：履约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所递交的保函类型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受益人应与本项目招标人一方的合同签署人一致，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p>
7.8	中标/成交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金额的 1.2 %</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元人民币</p> <p>注意：</p> <p>1、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默认为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需其他方式缴纳，请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详见第一章 8.1/8.2）。</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超过 30 日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仍未缴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p>
9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在开标前请妥善保管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 CA 钥匙无法解密，请立即使用密码信封解密。</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p>

		投标文件加密及系统上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本次招投标的温馨提示：</p> <p>①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p> <p>②开标方式为在线开标，不设线下开标，投标人无需来现场。</p> <p>③在线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请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为确保顺利投标，建议至少提前 10 分钟完成操作，并保证网络畅通。</p> <p>④开标时间一到，投标人即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失败。</p>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投标人知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6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7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1.1.8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完全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和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

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1.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1.11.4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1.1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用户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招标人予以答疑，疑问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一次性送达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
- (2)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 (3) 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5) 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招标人必要时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报名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电子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通过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通过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投标人名义委托开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委托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投标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平台系统将自动生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入银行账号。投标人可在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页面查看本投标人专属的唯一的投标保证金接收银行账号。（说明：为使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动对应参与的招标项目，平台系统已对接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为各投标人参与的各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各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保密，各投标人之间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是相互独立、专属且唯一的，请勿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请各投标人务必对应本次参加的招标项目，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与本招标项目对应的各自独立、专属且唯一的子账号中，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函。汇款成功后，投标人可以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中标服务费并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原路退还剩余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由于投标人银行信息变更导致原路退还失败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重新提供变更后的银行信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4.6.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4.6.3 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3.4.6.4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5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投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明确哪个是备选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而言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制作：

3.7.3.1 投标人应使用南航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关联评审页面及加密等工作。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南航采购招标网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3.7.3.3 投标人应使用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 CA 电子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传统线下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3.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传统线下文件编制大不相同，日常编好的 WORD、PDF 等格式的投标文件是无法直接上传、加密的。请首先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并依照操作手册指引操作（请认真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讲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1.1 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上传 PDF 格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然后进行签章（只签关键页面）和关联条款内容页，签章时需要插上 CA 钥匙，盖章过程比较慢，需稍等待即可。

4.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成功回执。注意妥善保存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解密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 CA 钥匙无法解密，可应急使用该密码解密。

注意：线下编制完成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标题及索引，否则文件无法正常上传（便于评委评审时精准查阅）。投标文件线下编制且审核无误后，首先将 word 格式文件转化成 PDF 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编制后再上传至系统。商务、技术文件控制在 50M 以内，生成的密码信封注意保存。投标文件编制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上传，由于上传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建议提早 2-3 天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以免影响投标。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在线点击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期限后，电子投标文件不能修改或撤回。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CA 钥匙）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规定的确认结束时间前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3）开标结束。

5.2.2 首次招标投标少于 3 个的，不予开标。

5.2.3 首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但由评委会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按南航内部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目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6.4.1 第一次公告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4.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对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招标结果和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结果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做通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到指定地点备查，如逾期提交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且被列入限制交易

供应商名单。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4.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4.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的；

7.4.2.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4.2.5 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7.4.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4.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

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招标人如因此取消招标的，将通过其他采购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中标服务费

7.8.1 招标人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8.2 如招标失败，招标人采取非招标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8、异议和投诉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9.2 CA 证书办理及绑定（适用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细则的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填写符合性评审表。

2.1.3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3 商务评审

各评委根据商务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总和。

2.4 技术评审

各评委根据技术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

2.5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系统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下同）为准；

2.5.4 当电子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标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5 投标人报价如有缺漏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扣分（如有）。（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并签名确认。

4、评标细则

（1）分值权重

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数 (总分 100 分)	10 分	35 分	55 分

（2）评标细则表

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未按相应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者无投标人有效委托书）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6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7	付款条款	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有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的不合格。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9	投标报价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的不合格。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不合格。
11	系统预警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且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经做出预警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合格。
12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条款。
13	符合性审查结论	【】 （由评委会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在此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

- 1、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表2 商务评审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1	业绩	<p>提供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车辆的销售业绩。两年累计销售量排名第一得4分；销量业绩排名第二得3分；销售业绩排名第三得2分；销售业绩排名第四及之后得0分。</p> <p>（按本项目第六章格式十-1《销售业绩投标格式》要求提供清单及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车辆品牌、型号、金额、数量及用户单位。每份合同提供实际开具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以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的查验截图，未提供或材料缺失不得分。）</p> <p>如销售合同的另一方为代理商，须同时出具另一方（代理商）销售至实际使用单位的销售合同，销售业绩以销售至实际使用单位的数量为准。实际使用单位不包含车辆代理商。</p>	4分	客观
2	整车保修期	<p>整车保修期</p> <p>整车保修期3年得1分，保修期4年得2分。保修期低于3年得0分。</p> <p>（投标人提供整车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p>	2分	客观
3	电池保修期	<p>电池系统保修期</p> <p>电池保修期8年得1分，保修期9年得2分。保修期低于8年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电池系统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p>	2分	客观
4	电机和电控保修	<p>电动机和电机控制器保修期</p> <p>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保修5年得1分，保修期6年得2分，保修期低于5年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电机和电控保修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p>	2分	客观

表3 技术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	------	------	----	-----

1	所投型号飞机牵引车（电动式）的制造经验	<p>所投型号飞机牵引车（电动式）的制造经验，按照由长至短排序。</p> <p>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4 分； 排名第三得 3 分； 排名第四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提供所投标规格飞机牵引车（电动式）取得民航通告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分	客观
2	<p>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优差程度在 10-0 之间给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要零部件底盘、电气系统各类元件、各种仪表、各类元件质量综合评价横向比较。</p> <p>1.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超过了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各类仪表、控制系统等集成化、玻璃化程度高的评为优得 10-8 分；</p> <p>2.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各类仪表、控制系统等有基本的集成化的评为良得 7-4 分；</p> <p>3.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仅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的；各显示与控制部件均为传统表头与机械式电门的评为中得 3-1 分；</p> <p>4.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不完全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的评为差，得 0 分。</p> <p>（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和测试报告数据，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主观

3	电池总储能 kwh	<p>电池总储能（kwh），按从大到小进行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p> <p>（提供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客观
4	最大牵引力 kN	<p>最大牵引力（kN），按从大到小进行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5 分；其他排名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其他排名得分=牵引力大小/排名第一的牵引力大小×5</p> <p>（提供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客观
5	整备质量 kg	<p>整备质量（kg），按从大到小进行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4 分；其他排名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其他排名得分=整备质量大小/排名第一的整备质量大小×4</p> <p>（提供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客观
6	产品服务	<p>1、深圳、西安（咸阳）、三亚三个城市均有所投产品的所有固定服务网点，每覆盖一个城市，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最近的固定服务网点的经营证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维修协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服务工程师数量大于 3 人，并有人员简历。（3 分）；（提供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工程师社保证明及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分	客观
7	扣分项	<p>除了以上评审内容外，须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提供对“第四章用户需求技术规格和要求”汇总索引表并逐条响应，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而未达到无效投标要求的，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如有大于四项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报价无效。</p>		

表 4 价格评审细则（55 分）

本项目价格评审采取下表项作为评分方法。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经修正后的有效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数。

(3)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②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③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④综合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扣分（如有）。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用户需求中，在条款前面打上“★”为重要指标，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指标；如有一项★指标或四项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报价无效。“★”条款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1、现场条件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车辆及各种设备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卖方在选择所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环境温度： -30°C —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10%—80%。

2、产品标准和规范

(1) 车辆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已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

- ①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专业标准（GB、GJB、MH 等）；
- ②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ISO、ICAO、IATA、IEC 等）；
- ③国外权威性法规和标准（ECE、EEC、FMVSS、SAE、JIS 等）。

(2) 卖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报价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需求书要求时，才可能被采购方接受。

(3) 对车辆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4)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车辆上标注的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SI）规定的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5) 所投车型应已取得民航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

3、资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 ①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免费提供 1 套/车。
- ②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

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③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图纸和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的审查意见后，应修改图纸和文件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造成的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报价时须提供的资料（请各卖方注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②车辆制造厂及主要配套部件制造厂的技术资格能力资料。

③设备的制造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验记录。

④设备的样本，并提供可反映车辆的整车外观、主要部件外观和驾驶操作台配置的彩色图片。

⑤技术资料 and 图纸：

a、所报价车辆及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如：结构图、装配示意图、电机的输出功率曲线、扭矩曲线等。

b、所报价车辆及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⑥所报价车辆设计、制造、试验、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⑦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清单、报价；

⑧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五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报价；

⑨工作计划：

a、交货期。

b、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

c、车辆检验测试项目。

d、培训计划。

⑩本需求书附件一至五的全部表格。

(3) 签订合同后需提供的资料

①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培训开始前向采购方免费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检测完成后将所有分项检测、整车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采购方。

③在调试和试运行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中文操作与维修手册，内容包括：

a、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控制、操作、维修程序及质量保证书。

b、车辆各个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的故障说明及处理方法。

c、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项目及紧急安全程序。

d、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④车辆和主要配套部件及系统使用、维修与保养说明书。

⑤详尽的全车零件目录手册，要有规范的零件名称及编号。

(4) 交货时须提供资料

①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设备、备件清单）。

②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设备使用和维护（中英文）说明书。

③主要配套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操作维修（中英文）手册。

④大比例的主要系统的彩色原理图及连接图。如：动力系统、制动系统、液压系统、气动系统、润滑系统、电气系统等。

(5)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检测报告也应同时提交采购方。

(6) 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 提供外购大项总成件（如：电机、车桥及液压系统主要元件）详实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配件编号。

(8) 全车零件目录所列项目中，凡非车辆制造商自身制造的配件，须提供原制造厂家的名称及原厂配件编号。

4、验收

4.1 车辆交付后，甲方将合同要求对交付的车辆进行验收。

4.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合法且必要的测试和检验，并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用户需求的各项要求。

4.3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载明的各项条件，在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各项条件与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相符时，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但该验收单仅仅表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数量和规格与采购订单相符的初步确认，并非最终验收结果，不能成为解除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依据。

4.4 若发现箱内货物数量短缺、损坏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开箱之日起 7 天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因延迟交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4.5 在验收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广东省

或广州市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现场技术培训

(1) 设备现场调试和试运行时，采购方将安排技术人员一同参与。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为采购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分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正确操作、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给予讲解和演示。通过培训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现场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现场培训时间最少为 5 个工作日。

(2) 报价书中必须列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费用等，供采购方批准。所有培训应为中文培训。

(3)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是在所提供产品上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培训教员的简历必须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方批准，采购方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立即更换。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运输和包装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包装应为出口标准包装，这种包装应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并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3) 车辆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除采购方特殊批准的外，成交供应商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二、设备实施要求

1、调试和试运行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现场进行车辆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提供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设备、仪器和劳务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设备有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此项

工作，检测车辆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采购方联系有关工作。采购方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3) 成交供应商应在车辆调试和试运行 15 天前，向采购方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采购方批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 10 天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采购方允许前，成交供应商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被采购方批准的计划并有采购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采购方。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售后服务

(1) 生产商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24 小时×7 天提供的，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为止。该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采购方的维修需要。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车辆及随车附属设备提供为期至少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采购方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该部位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3) 保修期结束前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方代表一起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采购方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设备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等报告采购方，并由采购方确认。该报告一式两份。

3、备件供应

(1) 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2) 报价时，卖方应提出在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五年要求的备件、附件。此项费用单独列清单和单价，不计入总价。采购方有权选择备件。

4、检测、维修设备和工具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检测设备（包括附件、中文使用手册）及每辆车一套专用工具。报价书中应分别列出清单和单价，计入总价。

(2) 所有检测设备及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得用于调试和试运行，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3) 检测、维护设备、工具和相应的包装箱、工具箱应同车辆一起移交采购方。

(4) 故障诊断及相关软件，应分别列出清单和单价，不计入总价，采购方有权选择。

5、铭牌和各类标记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

(2) 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位置。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实物应与合同中标/成交的完全一致）。

(3) 所有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在明显位置处应有中文或中英文指示或国际通用的符号，必要时应有操作说明。各种显示装置（中文或中英文显示）、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4)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5) 电气设备的标记和标签：

①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

②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使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6、涂装

(1) 所有车辆的喷涂应按采购方要求喷涂。最后的颜色图案和文字由业主在合同中确定。

(2) 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涂底漆；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涂底漆和面漆。加工后的表面应具有防锈防腐蚀功能。

(3) 车辆涂漆在现场条件下应不易脱落、褪色。涂漆应有防腐功能，并易清洁。整车设计、制造应充分考虑机场使用条件，提供不低于 5 年的防腐标准（厂家应提供具体、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三、技术规格和要求

1、技术资格能力

卖方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具有以下技术资格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未按此要求提供，则被视为不能满足要求。

(1) 生产商在中国大陆必须有常驻的代表机构，并配有专职的或雇佣的同类型车辆服务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2)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该品牌原产地的产品，而不是其它地区或其它制造厂生产的产品。

★ (3) 所报价设备必须是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

(4) 符合机场车辆准入要求的抗风、防撞等级标准；所报价车辆应具备动力蓄电池状态显示设备，至少能够显示出剩余电量或可用行驶里程，在车辆出现热失控时车辆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例如：声或光信号）装置向驾驶员提示；全车断电后，仍应当具备制动和转向功能；车辆自身具有应急刹车解除，应当设置用于拖曳的牵引钩或其他用于固定绳索的装置，以便在主动力、控制系统失灵时或蓄电池电量不足时将设备移走；整车合格证、改装合格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单，进口车辆需提供货物进口证明文件。

2、总体要求

★ 【】 kg ≥ 自重 ≥ 【】 0kg；

最高行驶速度 ≥ 【】 km/h

四轮最小转弯直径 ≤ 【】 mm

外形尺寸 长 ≤ 【】 mm

宽 ≤ 【】 mm

高 ≤ 【】 mm

★最大牵引力 ≥ 【】 KN

★最大牵引质量 ≥ 【】 kg

★单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 KW

★续航里程 ≥ 【】 公里

(1) 电动机应采用国内外优质产品；单机额定功率 ≥ 【】 KW。

(2) 动力电池品牌应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蓄电池电压 ≥ 450V，必须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或安全性能更优的电池；电池电量 ≥ 【】 kWh

★电池能量密度 \geq 【】Wh/kg

动力电池包需具备自动灭火装置（注意：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F 文档）

动力电池包具有液冷温度管理功能（注意：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F 文档）

（3）转向系统

转向方式：具备四轮转向方式

应配置自动纠偏系统或确保不会跑偏的设计。

（4）驾驶室

★车辆驾驶室必须采用全封闭式、配置门锁。

驾驶室内应装有故障指示灯、状态指示灯，智能液晶显示故障，另有各种操纵系统开关，顶部黄色警告灯。

（5）空调

飞机牵引车应配有专用冷暖空调。

根据用户需要可加装单独加装大功率暖风及除霜装置。

（6）车辆性能要求

★至少需满足 MH/T 6017-2017《飞机牵引车》；AC-137-CA-2019-02《飞机牵引车检测规范》；AC-137-CA-2023-04R3《电动式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并取得检测报告。

以上未列明但属于国家或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的标准规范仍需被满足。

在产品验收前局方若发布了新的标准规范或修订了以上标准规范的，应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所报价的电动飞机牵引车必须在民航局通告的目录里（<https://adeqpt.caac.gov.cn/>），同时要出具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注意：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F 文档）

（7）其他要求

配黄色顶灯，需满足民航要求。根据用户下单地实际使用地进行选装。

至少增配一个 9L 水基灭火器，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根据用户下单地实际使用地进行选装。

应配备内置千斤顶，便于更换轮胎。

应配备自动润滑系统。

★交货期为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

3、安全保护及应急措施

（1）应具有电动机和控制器限流、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2）应配备应急转向系统。

（3）应配备应急制动系统。

(4) 应具备手制动及行走互锁功能。

(5) 牵引车需设置紧急停机按钮。

(6) 确保司机不在驾驶座位上时牵引车不能行驶。

(7) 应配备漏电安全保护系统。

(8) 电池包及高压控制盒配备 MSD 手动维护开关，以方便车辆高压部件维护安全性。（注意：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F 文档）

★(9) 供应商在交车时，应安装南航 RPP2.0 设备或等效设备。具体根据各维修基地用户需求确认。

(10) 供应商须负责电动牵引车充电状态下的充电桩连接调试，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充电转换接口（充电接口不对应情况下）和匹配充电桩控制系统的通信协议等服务；在用户单位的协助下，保证完成车辆正常充电功能。

附件 1: **技术性能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设备的性能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2: **每辆车的随车零备件及专用工具表(计入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随车工具	1 套			
2	专用工具	1 套			
3	各种灯泡	各 2 套			
4	各种保险丝	各 2 套			
5	备用车轮(含轮毂)	1 套(2 个)			
6	其他				
合计					

附件 3: 检测及维修专用设备推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件号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五年内常用配件价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件号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5: 所投车辆及其主要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国别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方在此表内详细列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投标车辆及其电机、车桥、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挂及减震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含各类电磁阀、继电器等）、各种仪表等主要零部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 XXXX（供应商）的【】新能源飞机牵引车辆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以下简称“车辆”）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的名称、品牌及型号、单价、购置税（若有）、数量、总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含增值税)	购置税	数量	总价
1						
2						
3						
合同价款总计						
备注： A. 上述车辆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___%，计价货币及单位为：人民币/元。总价=（单价+购置税）*数量，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不变。 B. 上述车辆总价是指乙方将车辆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含车辆运输险）、搬运费、车辆购置税（若有）、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随车配件价款等所						

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车辆，以及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车辆的出厂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并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需求。

第三条 车辆包装

3.1 车辆的包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包装方法。包装应符合车辆的属性。

3.2 乙方应使用恰当、便于运输和搬运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使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防潮、防雨、防震，确保车辆完好无损并无腐蚀、无锈蚀的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致使车辆发生损坏或性能不良等结果，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交付及所有权转移

4.1 本合同生效后，3 个月内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出厂车辆进行技术验收。双方完成技术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进行最终交付。

4.2 车辆最终交付地点：_____。

4.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4.4 乙方应附随车辆交付车辆的出厂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质检合格证明文件、进口证明文件（如有）等与车辆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验收及安装、调试

5.1 乙方应当在车辆出厂后通知甲方到达乙方的车辆制造厂（除港澳台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厂）进行技术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车辆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具《车辆技术验收单》（详见附件 1）。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车辆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作出更换、退货或是修理的处理决定，对于甲方的处理决定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对车辆进行技术验收无异议后，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车辆的正式交付。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将车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重量、承运人、车辆接收必备条件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对乙方所运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当要求承运商购买与该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运输保险，因承运商的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实际交付的车辆应当与初步验收时的车辆一致（同一辆车），且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标准要求。如果乙方需要更换交付车辆，则应书面通知甲方重新对车辆进行技术验收，由此可能产生的逾期交付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5.3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交付与最终验收，甲方对车辆基本功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车辆到货交接验收单》（详见附件 2）并接收车辆，但该

验收单的结论不能成为免除乙方对车辆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依据。

5.4 在验收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经验收合格的车辆，如车辆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原因无法正常运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方对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车辆到货交接验收单》（已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方签字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通过验收车辆的金额一致）、完税证明（按需）（以上简称“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异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货款。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 30 天内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付款时间自双方就异议达成一致之日起算。

6.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财务联系人：

6.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0017600N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5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材料是甲方付款的必要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个月，自车辆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保修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即时以远程指导甲方工作人员的方式排除故障以保证车辆达到正常、可用性能或状态。保修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经乙方修复的，如有更换零部件的，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质保期以甲方认可的乙方维修工卡或原厂的说明书为准。

7.2 保修期内车辆的易耗件、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均由乙方无偿提供，且乙方须提供原装、全新零配件。

7.3 保修期满不能视为乙方对车辆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车辆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保期内，车辆在被正常操作及维护下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在质保期出现潜在缺陷的车辆，乙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车辆质保期内，乙方在知道车辆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保修期内，车辆因同一故障累计修理 次（以修理单据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因车辆零配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次后仍无法使用，甲方有权退车或换车，若甲方选择退车，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车辆价款 %的违约金。

7.5 若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换车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换车要求之日起 日内为甲方更换车辆，甲方不承担被更换车辆的折旧等费用。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折旧费用。

7.6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7.7 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7.8 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

7.9 培训条款：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的银行账号（详见本合同6.4款）转账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_元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款，通知银行兑现保函等。

8.2 履约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履约保证期届满且无索赔（如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现金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侵权及保密承诺

9.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车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除应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每项侵权行为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车辆侵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费用。

9.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对外公开宣传、推介活动中披露双

方的合作关系、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及VI（视觉识别系统）标识，否则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不超出招投标之范围的客观披露的情形除外。

9.3 除非应法律或者司法机关或监管机关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因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得的任何对方的信息、数据为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否则每次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向各自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第三方进行咨询所作的必要信息公开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安全生产条款

10.1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进行各类生产作业时，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协调和管理。

10.2 乙方在进入机场管辖区域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配合甲方及机场方的一切检查。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按甲方的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在现场作业工作开始前、结束工作后（包括当日阶段性工作结束），或工作场所转移时，必应对所带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点，确保在现场无遗漏。

10.5 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不能接触甲方办公房间内办公设施，如发生设施损坏及财物丢失，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任何一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车辆对应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交付的车辆数量、规格型号、外观不符合约定或质量不达标且又未按约定对甲方的处理决定作出响应的，每逾期响应一日，按不符合约定车辆或质量不达标车辆对应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违反售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排故、培训等），除应继续履行义务外，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继续履行，或逾期响应且逾期超过_____小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正或无法更正的，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的以下行为，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1.5.2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11.5.3 不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

11.5.4 乙方失去相关车辆特许经营资格资质。

11.6 经甲方指定的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鉴定，甲方所购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赔偿，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明知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无根本违约的前提下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任意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通知银行或金融机构兑现保函，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三条 送达与联络

13.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各方提供的地址、联络方式、联络人均真实、有效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文件、信息、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各方的联络地址及联络方式同为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

13.2 信件交邮后若非因发件人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信件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自一方按电子送达地址发送，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如由于一方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成功发送的，则电子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如合同任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原通讯方式仍然有效。

13.4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4.1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均应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2 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法院认定的违约（侵权）方承担。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质保期与保修期

15.1.1 质保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原厂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

15.1.2 保修期：乙方交付货物后，向甲方承诺的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的期限。

15.1.3 质保期与保修期重叠期间，乙方应承担保修及质保责任。若保修期长于质保期的，质保期应与保修期一致。

15.2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的变更事宜，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16.2 与本合同所对应的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本合同文本，如有冲突之处，以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内容为履行依据。

16.3 本合同共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任选条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期____个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车辆技术验收单》

附件 2：《车辆到货交接验收单》

附件 3：《廉洁合作约定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车辆技术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序号	验收内容（名称）	验收标准（型号）	技术验收结果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1					
2					
3					
...					
注：如货物（服务）数量不够填写，请附表格。					
项目验收总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员工号					

用户联 / 备案联 / 财务联

附件 2:

附件 X:

车辆到货交接验收单

供货单位（合同乙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到货日期：	
到货地址：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验收结论：			
接收单位：			
验收人&员工号： (至少 3 人)			
联系电话：			
<p>注：1. 该《到货交接验收单》由用户和供货方各执一份；</p> <p>2. 该《到货交接验收单》是货物到达目的地的现场验收，不能成为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依据。</p>			

附件 3:

廉 洁 合 作 约 定 书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

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 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机务工程部大楼 905 室】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4：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对方未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及其载体。现为保护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作双方关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涉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实用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属合作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 （2）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 （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及核心数据信息。
- （4）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涉密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或在涉密信息基础上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材料和信息。
- （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三、涉密信息的提供

合作双方在提供涉密信息前，须签订本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合作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信息的提供及保管，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时要对涉密信息的明显特征做好登记，如涉密信息的标题、编号、数量、页数、提供日期等。

四、涉密信息的使用

1.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涉密信息的知悉人员名单，知悉人员范围增加或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突破名单范围。
3. 获取合作方的涉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合作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无关人员知悉。
4. 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妥善保管。

五、涉密信息的归还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交接回收涉密信息，并在登记本中逐条核销，登记本交予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留存备查。

六、涉密工作成果的保护

合作结束后，因使用涉密信息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或该工作成果涉及涉密信息，在所依据的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要严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公开涉密工作成果。

七、义务

乙方应督促涉密信息知悉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如有人员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或过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约行为，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防范扩散风险。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或潜在泄密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保留对后续潜在后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后续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在上述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

附件 5:

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联系人：企划财务部 朱庆忠

联系电话：020-28220565

电子邮箱：zhuqz@csair.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投标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

序号	内容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函（见格式四）；
4	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五）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六）；
6	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七）；
7	投标保证金（见格式八）（以招标投标系统到账或收到投标保函为准）；
8	营业执照；
9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见格式九）；
10	商务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
11	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见格式十四）；
12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见格式十五）；
1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格式十六）；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技术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一）；

4	用户需求响应表（见格式十二）；
5	合同响应表（见格式十三）；
6	采购项目样品寄存承诺函（如有样品，见格式十七）；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附件格式二，以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投标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招标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招标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投标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投标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税率 (%)	含税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备注
1				____%			

注：

1、此表为电子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请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时，按此表格式录入信息，并插入 CA 证书，输入密码确认。信息确认后，系统将生成电子开标一览表（自动链接到《价格文件》中，请投标人核对信息）。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含总价、分项报价、税率等）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时公布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2、电子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已包含《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3、电子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限价 (元)	不含税单价报价 (元)	含税单价报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含税小计 (元)
1	【】级新能源飞机牵引车							
总价报价（应与《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投标函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关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事宜，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_____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_____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_____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_____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中标)。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_____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投标人)_____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中标,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以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如果项目中标，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保证：我方已缴纳保证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如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 4、 我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我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保函编号：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招标，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以下全套文件：

1、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其中应载明贵方要求我行支付的金额。

2、加盖贵方公章的违约声明，内容包括声明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或多项行为：

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2.4、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5、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索赔通知书中已按本款要求声明违约相关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违约声明。

前述索赔资料应送达至我行的以下地址：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一致，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六、索赔相关全套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前述地址，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银行名称（打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填写格式八)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1)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2)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__天)			
6 交货期	(交货期: _____)			
7 付款条款	(付款条款: _____)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是否真实)			
9 投标报价	(填写格式二和格式三)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	(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11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是否有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有“★”“☆”条款的,在此由编制招标文件人员列明条款号】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WWW.CREDITCHINA.GOV.CN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模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模糊]	住所	[模糊]

行政管理 ⁶ | 诚实守信 ⁶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⁰ | 经营异常 ⁰ | 信用承诺 ² | 信用评价 ⁰ | 司法判决 ⁰ | 其他 ⁰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序号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品牌及型号	数量/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2						
3						
.....						

注：根据此清单顺序附上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非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

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废标、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投标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投标人）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投标人：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含）少于 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

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人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投标竞标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投标人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评标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措施，并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招标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